

关于报考 202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研究生招生计划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报考流程

报考 202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（简称“骨干计划”）的考生须通过资格申请平台（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首页-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s://mz.chsi.com.cn/mzjh/stu/>）提交申请信息，经生源地（一般指高考报名时户籍所在地，下同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初审通过后方可报名。通过资格初审后的考生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“最小必要”原则进行有关信息公示。招生单位在复试时将对考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，经复核不符合报名和录取资格条件的不予录取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资格申请平台开放时间为 10 月 8 日—10 月 21 日，每日 9:00—22:00，截止时间原则上较普通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关闭时间提前 3 天，以便考生补充提交材料；博士生资格申请时间将根据各招生单位实际情况相应延长。同时，考虑到部分省份报考人数较多，资格申请平台具体时间安排请以各地公告为准。

三、骨干计划普通计划招生对象

1. 生源地在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（含

兵团）等 6 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、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。

2.生源地在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等 7 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，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北、湖南（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）等 6 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（市）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、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。

3.承担西藏班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教师；

4.在西藏工作满 5 年及以上“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”毕业生；

5.地处新疆南疆五地州的普通高校各族应届毕业生（生源地视为新疆或兵团）；

6.参加南疆五地州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且仍在南疆工作的各族考生（生源地视为新疆或兵团）；

7.报考骨干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全国各族考生。

四、骨干计划子专项招生对象

2027 年在骨干计划内实施以下 5 个子专项：

1.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地区、不限民族，不限在职或非在职身份，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，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。请在职考生报名前与现工作单位沟通一致，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格申请材料。

2.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民族，为生源地在新疆（含兵团）或报名时在新疆（含兵团）工作满3年以上的考生。

3. 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硕士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民族，面向西藏、新疆招生。

4. 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民族，面向新疆喀什地区招生。

5. 定向西部防震减灾人才培养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民族，面向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省级地震局招生。

报考上述专项的考生，在资格申请时需在“类别”一栏选择对应类型。承担西藏班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教师、在西藏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“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”毕业生在“类别”一栏选填“其他”。

有关招生单位面向新疆、西藏等单列的招生计划，其招生对象范围等政策以各单位招生公告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202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起，现“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与骨干计划整合为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”（简称“民族骨干计划”），由教育部单列下达。民族骨干计划将相应调整硕士生招生范围，在现骨干计划“招生对象”基础上，增加浙江、广东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以及其他地区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考生

（仅限报考地处内蒙古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 10 个省区招生单位）；相应调整硕士生招生单位，将现招收享受“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考生的有关中西部地区招生单位纳入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单位；其他政策总体不变，继续实行初试按学科专业分别单独划线、毕业生定向有关民族地区就业等。整合优化后的政策规定，按照 2028 年下达有关计划文件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执行。